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3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900.00万元人民币；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进行增资，永特信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14,050,000.00元后，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65,950,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584.9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763,749,415.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54号《验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 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5,000.00	45,000.00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57,129.20	33,000.00
合计		102,129.20	78,000.00 注[1]

注[1] 含部分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永特信息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永特信息	18,000	100%	20,000	100%

二、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4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00.00万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增资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符合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通过向永特信息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增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永特信息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进行增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